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410200002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制定部門：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06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104.09.03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制訂

106.10.05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111.02.06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訂定依據	1
第二條	升等申請	1
第三條	審查內容與標準	1
第四條	決議方式	1
第五條	申覆處理	1
第六條	未盡事宜	1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1

明志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4.09.03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制訂

111.02.06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審理中心教師升等事宜，特依據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一款內容，訂定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升等申請

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案，應備妥個人之學術研究表現、教學服務事蹟等佐證資料，依各組或院聘教師升等標準通過初審後向中心教評會提出，並由中心教評會依相關規定進行複審。

第三條 審查內容與標準

中心複審包含「著作、教學或產學表現」與「教學、服務與輔導」二部分，其中「著作、教學或產學表現」部分，依照「中心各級教師研究著作(含技術報告)、教學或產學表現升等最低門檻」(附件一)辦理。另中心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成績標準，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決議方式

教師升等中心複審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出席之中心教評委員或「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否則為不通過。

第五條 申覆處理

教師升等未獲通過時，應由中心教評會以決議通知書方式告知申請教師，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於審查結果公布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審議結果與處理方式依學校「教師聘任升等辦法」相關條文內容辦理。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心教評會相關規範內容辦理。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教師著作(含技術報告)、教學或產學表現升等最低門檻

著作升等教師需符合「研究著作篇數」或「研究著作點數」

升等級別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須符合下列條件
著作升等(研究著作篇數)	人社組	五年內至少 5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參考著作得認列七年內),且至少 2 篇為 TCI-HSS 等級之論文，或 1 篇為 SCI、SSCI、CSSCI、A&HCI、THCI 等級之論文。	五年內至少 3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且至少 1 篇為 TSSCI、TCI-HSS 等級之論文。	五年內至少 2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
	外文組	五年內至少 5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參考著作得認列七年內)，且至少 2 篇為 SCI、SSCI、A&HCI、TSSCI、T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3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且至少 1 篇為 SCI、SSCI、A&HCI、TSSCI 、THCI 等級之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2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自然組	五年內至少 5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參考著作得認列七年內)，且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3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2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體育組	五年內至少 5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參考著作得認列七年內),且至少 3 篇為 TCI-HSS，或 1 篇為 TSSCI、SCI、SSCI、CSSCI 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3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且至少 2 篇為 TSSCI、TCI-HSS 等級之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五年內至少 2 篇於國內外經審查之期刊正式發表論文。

<table>
<tr><td rowspan="2"></td><td>院聘教師</td><td>五年內至少 5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參考著作得認列七年內),且至少 3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五年內至少 3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2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d>五年內至少 2 篇 SCI/SSCI/TSSCI 等級之論文，且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tr>
<tr><td colspan="4">著作篇數折抵方式
● 經審查之國內外研究專書得折抵論文篇數三篇。
● 計畫折抵論文，一件科技部計畫可折抵一篇論文。
● 產學計畫每 15 萬元計畫金額可折抵一篇（不含配合款)。
● 發明專利一項可折抵一篇。
● 著作升等教師需符合「研究著作篇數」或「研究著作點數」。</td></tr>
<tr><td rowspan="6">著作升等（研究著作點數）</td><td colspan="2">五年內滿 12 點以上</td><td>五年內滿 9 點以上</td><td>五年內滿 6 點以上</td></tr>
<tr><td rowspan="5">備註</td><td colspan="2">學術論文與專書</td><td colspan="2">點數</td></tr>
<tr><td colspan="2">發表於 SCI、SSCI、CSSCI、A&HCI、THCI、TSSCI 等索引之期刊等級之論文</td><td colspan="2">6</td></tr>
<tr><td colspan="2">發表於 TCI-HSS 等索引之期刊等級之論文</td><td colspan="2">3</td></tr>
<tr><td colspan="2">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期刊論文</td><td colspan="2">2</td></tr>
<tr><td colspan="2">經審查之國內外研究專書</td><td colspan="2">6</td></tr>
<tr><td rowspan="2">技術報告升等</td><td>至少 3 篇經審查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著作。且需有主持科技部計畫三件或 5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不含配合款）或為主要發明人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三件以上或經教評會認可之同級技術成就。</td><td>至少 2 篇經審查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著作。且需有主持科技部計畫二件或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不含配合款）或為主要發明人之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二件以上或經教評會認可之同級技術成就。</td><td>至少 1 篇經審查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術著作，且需有主持科技部計畫或 2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不含配合款）或為主要發明人之發明專利或設計專利一件以上或經教評會認可之同級技術成就。</td></tr>
<tr><td colspan="3">除上述項規定外，需另以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升等。</td></tr>
<tr><td>學教</td><td>完成教學實務三案，並具績效。</td><td>完成教學實務二案，並具績效。</td><td>完成教學實務一案，並具績效。</td></tr>
</table>

	(一)　教學實務指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其主題內涵可包括: 1.　撰寫大學層級教學專用教科書。 2.　創新課程設計，如數位課程，MOOCs，SPOCS 等課程製作。 3.　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方法與學習動機，學系(班級)經營策略。 4.　科技融入教學。 5.　執行院校賦予之課程創新、改革計劃，具有績效。 (二)　績效之評估，由同領域校外專家教授審核認定。績效之採計以本職級後，於本校累積之成果。